

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2025 年第 2 季度氢氧化钙集中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就所属子公司 2025 年第 2 季度氢氧化钙集中采购项目（招标编号：WNGK20250221006/GN2025-12-0857）进行招标。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 13 时 30 分，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开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将评标（审）结果公示如下：

一、评标（审）结果

- 1、项目名称：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2025 年第 2 季度氢氧化钙集中采购项目
- 2、招标编号：WNGK20250221006/GN2025-12-0857
- 3、主要招标内容：所属子公司 2025 年第 2 季度氢氧化钙集中采购
- 4、中标候选人：

01 标段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安徽宇宙新材料有限公司

含税总价：1830607.5 元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安徽凤阳明帝钙业有限公司

含税总价：1834605 元

02 标段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乐平市春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

含税总价：1664300 元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合肥耀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

含税总价：1664300 元

03 标段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安徽宇宙新材料有限公司

含税总价：2111400 元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合肥耀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

含税总价：2112750 元

公示期：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

本次公示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、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(www.ahtba.org.cn)、安徽省能源集团招标采购数字化门户网站、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等同步发布。

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异议接收联系电话：0551-62220155。

应急客服电话：0551-62220153（接听时间：8:30-12:00, 13:30-17:30，节假日除外。异议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，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“应急客服电话”）

二、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异议人名称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；

（二）被异议人名称；

（三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；



(四) 相关请求及主张;

(五)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,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,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,否则不予接收。

三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:

(一)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;

(二)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;

(三)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,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对于提供虚假材料,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,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,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特此公示。

招标人: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: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

2025 年 3 月 14 日

